## 中国民用航空无线电管理规定

## （征求意见稿）

# 总则

1. 【立法目的】为了加强民用航空无线电管理，维护空中电波秩序，保障飞行安全与正常，有效开发、利用无线电频谱资源，促进民用航空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民用机场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2. 【适用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民用航空活动中使用无线电频率，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研制、生产、进口、销售和维修民用航空无线电发射设备，以及开展无线电监测、监督检查等无线电管理活动，应当遵守本规定。
3. 【管理机制】民用航空无线电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和地方无线电管理工作。

中国民用航空局（简称中国民航局）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职责权限负责全国民用航空无线电管理工作。

中国民航地区管理局（简称地区管理局）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权限负责本地区民用航空无线电管理工作。

1. 【管理配合】在民用航空活动中使用无线电频率、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民用航空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明确部门或人员负责本单位无线电管理事宜，配合中国民航局和地区管理局无线电管理机构开展工作。
2. 【长效机制】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会同中国民航局无线电管理机构等单位建立保护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工作长效机制，组织开展全国范围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保护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会同地区管理局无线电管理机构等单位建立本行政区域保护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工作长效机制，负责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航空无线电频率干扰查处等事宜。

1. 【无线电管制】国家实施无线电管制期间，在无线电管制区域内设置、使用航空无线电台（站）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服从无线电管制命令和无线电管制指令。
2. 【专项规划】中国民航局无线电管理机构根据国家无线电管理总体规划、本行业发展规划，负责制定民用航空无线电管理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

地区管理局无线电管理机构结合辖区内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规划，提出民用航空无线电管理专项规划意见及建议，明确本地区阶段性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并组织实施。

民用航空行业发展的其他专项规划涉及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资源的，应统筹考虑频率资源使用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1. 【创新保障】鼓励、支持行业内各单位依法利用无线电新技术、新应用提升安全管理水平，推动产业升级，促进创新发展。

各级民用航空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和安全运行状况，加强无线电管理技术创新应用及其设施设备建设，提升行政服务水平，有效维护无线电波秩序。

1. 【宣传】中国民航局和地区管理局无线电管理机构及在民用航空活动中使用无线电频率、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单位应加强无线电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和教育，引导社会公众主动维护航空无线电波秩序。
2. 【定义】本规定所用术语的含义见附件1。

# 无线电频率管理

1. 【专用频率管理】中国民航局无线电管理机构负责管理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分配给本行业使用的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制定使用规划及管理要求，按规定报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备案。定期对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使用情况进行评估，提高频谱资源使用效率。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使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的，应当按照本规定执行。

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涉及卫星航空移动（R）业务的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1. 【专用频率使用原则】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使用应遵循统一规划、合理开发、集约利用、先到先得的原则。
2. 【非专用频率管理】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会同中国民航局无线电管理机构制定民用航空行业使用的非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使用规划及管理要求。
3. 【一般性规定】使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应当取得使用许可，但下列频率除外：

（一）机载制式无线电台使用的频率；

（二）国际安全与遇险系统，用于航空移动和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的国际固定频率（见附件2）。

1. 【许可实施】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使用许可由中国民航局实施；中国民航局确定范围内的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使用许可，由地区管理局实施。
2. 【专用频率许可条件】提供民用航空通信导航监视服务，组织实施通用航空活动，设计制造民用航空产品，以及研制、测试、维修航空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单位申请取得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使用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所申请的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符合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使用规划及管理规定，有明确具体的用途；

（二）使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的技术方案可行，地面台（站）选址满足行业运行和技术要求；

（三）有熟悉无线电管理规定、具备相关业务技能的人员；

（四）对依法使用的其他无线电频率不会产生有害干扰；

（五）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专用频率许可申请材料】申请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使用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使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的书面申请及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书面申请应包括申请人基本情况，以及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二）拟开展航空无线电业务的技术方案；

（三）依法使用无线电频率的承诺书；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需要使用民用航空无线电导航台（站）呼号的，同时提交呼号使用申请。

涉及无线电新技术、新应用的，需提交技术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拟采用的技术体制和标准、系统配置、拟使用系统（设备）的频率特性、频率选用（组网）方案、干扰防护措施以及运行维护措施等。

拟开展的航空无线电业务，仅限用于国际航空标准运行系统的，无需提交本条第（二）项规定的材料。

1. 【专用频率许可程序-提交申请】申请由中国民航局实施许可的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由设置无线电台（站）的单位向台（站）所在地区管理局提交申请材料；但组建全国民用航空专用地空通信网络的，由申请人直接向中国民航局提交申请材料。
2. 【专用频率许可程序-受理】中国民航局或地区管理局收到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的使用申请材料后，对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应当予以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3. 【初审】地区管理局受理由中国民航局实施许可的申请材料，应对申请材料出具初步审查意见，并与申请材料一并报中国民航局。
4. 【许可审查期限】中国民航局或地区管理局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规定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中国民航局或地区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予以许可的，应当在作出许可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使用批准文件送达申请人并通知有关地区管理局。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和有关地区管理局，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1. 【许可审查期限不计入】中国民航局和地区管理局对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使用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可以组织专家评审。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规定的许可审查期限内，但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实施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需要完成有关国内、国际协调，或者履行国际规则规定程序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规定的许可审查期限内。

1. 【通用航空频率许可】使用甚高频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向通用航空飞行活动提供通信服务（不包含通用机场管制所需通信服务）的，由无线电台（站）所在地区管理局实施许可；涉及跨地区提供通信服务的，由无线电台（站）所在地区管理局商相关地区管理局后实施许可。
2. 【频率使用许可有效期】中国民航局和地区管理局作出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使用许可决定时，应当明确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期限。

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使用许可期限不得超过10年。

1. 【批准文件的内容】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使用批准文件应当载明无线电频率使用人、使用频率、业务用途、使用范围、使用期限、台（站）位置等事项。
2. 【频率批准文件要求】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使用批准文件应当妥善保存。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冒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使用批准文件。
3. 【频率使用许可变更】变更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使用批准文件所载事项的，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向中国民航局或地区管理局提出变更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中国民航局或地区管理局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4. 【频率使用许可延续】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使用许可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作出许可决定的管理机构提出延续申请。中国民航局或地区管理局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
5. 【频率使用许可注销】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使用许可有效期限届满前，拟终止使用无线电频率的，应当及时向作出许可决定的管理机构办理注销手续；有行政法规要求的，应先完成台（站）撤除手续。
6. 【频率使用许可撤销】除因不可抗力外，取得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使用许可后超过2年不使用，作出许可决定的管理机构可以撤销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使用许可，收回无线电频率。
7. 【频率使用许可注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民航局或地区管理局应当依法办理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使用许可的注销手续。

（一）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使用许可的期限届满未书面申请延续或者未准予延续的；

（二）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使用人在无线电频率使用期限内申请终止使用频率的；

（三）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使用许可被依法撤销、撤回，或者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使用批准文件被依法吊销的；

（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使用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五）取得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使用许可的法人、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 【专用频率使用要求】使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应当遵守国家及民航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使用批准文件的要求，接受、配合中国民航局和地区管理局的监督管理。

不得擅自转让、出租或变相出租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不得擅自扩大使用范围或者改变业务用途。

使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开展航空通信业务的优先等级见附件3。

1. 【禁止要求】禁止将划分给航空移动业务或卫星航空移动业务的专用频率用于公众移动通信。
2. 【应急使用】遇有正在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情况或者为了保障重大社会活动的特殊需要，可以临时使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但应及时向所在地区管理局报告，并在紧急情况消除或者重大活动结束后及时关闭。

# 无线电台（站）管理

1. 【总体要求】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及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规定无需取得许可的，在民用航空活动中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应当取得无线电台执照。
2. 【行业规划】建设地面航空无线电台（站）应当满足民航行业无线电台（站）的建设布局规划。
3. 【地面台（站）的设置审批】设置、使用地面航空无线电台（站）的，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依据审批权限实施许可，颁发无线电台执照。
4. 【使用微功率设备要求】在民用航空活动中使用符合国家无线电管理规定的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的，无需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无线电台执照、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但应当符合产品质量等法律法规、国家标准以及民航行业主管部门规范和标准。

在民用航空活动中使用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的，不得对其他合法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也不得提出免受有害干扰的保护要求，如对其他合法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时，应立即停止使用，并在设法消除有害干扰后方可继续使用。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受到干扰时不受法律保护，但可向当地无线电管理机构报告。

在民用机场飞行区内设置使用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的，设置使用单位应提前通告其他合法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单位，并向民用机场所在地区管理局备案。

1. 【航空器电台许可】中国民航局无线电管理机构对在民用航空器上设置、使用的制式无线电台（站）实施许可；需要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的，同时核发无线电台识别码。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中国民航局无线电管理机构对在民用航空器上设置、使用的非制式无线电台（站）实施许可；需要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的，同时委托核发无线电台识别码。

1. 【航空器电台使用条件】在已经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登记或准予临时登记的民用航空器上设置、使用无线电台，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可用的无线电频率；

（二）所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依法取得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三）有熟悉无线电管理规定、具备相关业务技能的人员；

（四）有明确具体的用途；

（五）有能够保证无线电台（站）正常使用的电磁环境，对依法使用的其他无线电频率不会产生有害干扰；

（六）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航空器电台执照办理材料】申请设置、使用民用航空器电台，应当向民用航空器所属地区管理局的无线电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一）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申请文件；

（二）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明材料；

（三）熟悉无线电管理规定、具备相关业务技能人员的情况说明材料；

（四）设置、使用民用航空器电台的具体用途和技术方案；

（五）《民用航空器标准适航证》（或《民用航空器特许飞行证》或《民用航空器特殊适航证》或《民用航空器实验类适航证》）等有能够保证无线电台（站）正常使用的电磁环境的证明材料；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使用选择呼叫号码的，需提交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指配选择呼叫号码的证明材料。

申请设置、使用民用航空器制式电台的，无需提交本条第（二）项规定的材料，可以不提交本条第（三）（四）条规定的材料。

民用航空器电台为改装的，还需提交补充型号合格证或补充型号认可证或改装设计批准书。

1. 【执照申请受理】申请设置、使用民用航空器无线电台，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地区管理局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地区管理局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视为受理。
2. 【执照审查时限】地区管理局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在受理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初审通过后，将申请材料和审查意见提交给中国民航局无线电管理机构。初审不通过的，应当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并向申请人说明情况。

中国民航局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在收到地区管理局无线电管理机构初审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颁发《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需要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的，同时核发无线电台识别码；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中国民航局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将航空器电台执照及无线电台识别码的核发情况定期通报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

地区管理局无线电管理机构在初审期间实施实效发射检测的，检测时间不计入许可审查期限内。

1. 【执照有效期】《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的有效期不得超过3年。

无法在外场对民用航空器所载甚高频电台、高频电台进行实效发射检测的，颁发临时《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其有效期不得超过3个月。

可在外场对民用航空器所载甚高频通信电台、高频通信电台进行实效发射检测，但仅取得《民用航空器临时登记证》或民用航空器特殊适航证或特许飞行证的，颁发临时《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其有效期不得超过上述证件中的最短有效期。

民用航空器上载有的非制式电台，其无线电频率许可有效期未超过《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有效期的，应当在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上注明该非制式电台使用期限不超过无线电频率许可有效期；但无线电频率许可有效期不足30天的，无须申请办理《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该航空器电台使用应报请中国民航局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

1. 【执照样式】《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样式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会同中国民航局无线电管理机构共同制定。
2. 【执照延续】《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申请换发无线电台执照。中国民航局或地区管理局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
3. 【执照变更】在《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有效期内，变更执照所载核定事项的，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十二条，向地区管理局无线电管理机构提交变更申请材料；除变更与甚高频电台、高频电台相关核定事项的外，地区管理局无线电管理机构在初审期间可不实施实效发射检测。

中国民航局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十条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决定。同意变更的，变更后的《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有效期与原执照有效期一致。不同意变更的，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 【执照使用要求】从事飞行且装有无线电设备的民用航空器，应当携带有效的《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

航空器占有人应当按《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的规定和要求使用航空器无线电电台。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冒用《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

1. 【外国航空器执照认可】合法占有、使用具有外国国籍民用航空器的使用人，可以向中国民航局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该航空器的外国无线电台执照认可，并需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认可书申请文件；

（二）外国国籍登记证、中国颁发的外国适航认可书或另发的适航证（双边或多边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副本；

（三）安装机载卫星或地空通信终端的，提交我国境内卫星或地空通信网络运营单位出具的入网证明文件（但批准临时使用频率的除外）；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1. 【执照注销】存在以下情况的，申请人应当立即停止使用民用航空器无线电台，及时向中国民航局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办理注销手续，交回电台执照或认可书。

（一）有效期届满且不再使用民用航空器电台的；

（二）民用航空器国籍注销的；

（三）执照被依法撤销、吊销的；

（四）因其他原因终止使用航空器电台的。

1. 【不受有害干扰保护的电台】在民用航空器上设置、使用卫星固定业务动中通地球站、无线局域网、微功率短距离等无线电发射设备，不得对其他合法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不得提出免受其他合法无线电台（站）干扰的保护要求。
2. 【机载应急示位发射机管理】航空器占有人应当加强对机载应急示位发射机的管理，制定相应的工作程序和应急措施。
3. 【机载应急示位发射机编码】对于工作在406-406.1MHz频段内的机载应急示位发射机，航空器占有人应根据运行实际，选择以下任意一种协议进行编码：

（一）发射机序号；

（二）航空器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

（三）民用航空24位地址编码；

（四）航空运营人标识符和一个序列号（数值范围为0001-4096）。

1. 【机载应急示位发射机编码备案】航空器占有人应当将机载应急示位发射机编码向中国民航局无线电管理机构备案。

当民用航空器对应的机载应急示位发射机编码发生变更时，航空器占有人应当在24小时内，将变更情况向中国民航局无线电管理机构备案。

1. 【机载应急示位发射机测试】对机载应急示位发射机进行实效测试发射时，须先进行守听，在确认没有正在发送遇险告警信号的情况下再进行测试发射；测试应当在每小时的第一个五分钟内进行。
2. 【机载应急示位发射机误发射】造成误发射事件的航空器占有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消除误发射造成的有害影响，并向民用航空无线电管理机构报告处置情况。
3. 【地址编码管理】中国民航局无线电管理机构负责民用航空24位地址编码（以下简称地址编码）管理工作，制定地址编码使用规划和指配方法；各地区管理局无线电管理机构负责地址编码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4. 【地址编码指配原则】一个地址编码只能指配给一架民用航空器或民用航空地面监视系统；一架民用航空器或民用航空地面监视系统只能被指配一个地址编码。

两部机场场面车辆间距超过1000公里时，可以使用相同的地址编码。

1. 【地址编码使用要求】设置、使用地址编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按照申请用途设置、使用地址编码。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编制使用、转让地址编码，变更使用范围。

1. 【选择呼叫编码的申请】安装选择呼叫设备的民用航空器，航空器占有人应向国际民航组织或其委托单位申请指配选择呼叫编码。
2. 【选择呼叫编码的变更】航空器占有人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向国际民航组织或其委托单位重新申请选择呼叫编码，并按照本规定第四十七条办理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变更手续。
3. 【无人机电台】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电台使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的，应当取得中国民航局无线电管理机构颁发的《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需要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的，同时申请取得无线电台识别码。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电台使用非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的，按照国家无线电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1. 【违规接收航空无线电信号】设置使用航空无线电台（站）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无线电信号，不得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
2. 【电台维护】使用航空无线电台（站）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进行定期维护，保证其性能指标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国家、民航无线电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避免对其他依法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

# 航空无线电发射设备管理

1. 【研制】研制航空无线电发射设备使用的无线电频率应当符合国家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
2. 【生产、进口】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航空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符合产品质量等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
3. 【销售】销售应当取得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的航空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
4. 【核准行业意见】航空无线电发射设备首次申请取得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书的，应当在提交申请前征求中国民航局无线电管理机构意见。
5. 【实效发射测试】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大功率航空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采取措施有效抑制电波发射，不得对依法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进行实效发射试验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办理临时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手续。

# 涉外民用航空无线电管理

1. 【国际频率协调】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的涉外事宜，由中国民航局无线电管理机构会同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边境地区地面无线电业务频率国际协调规定》及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标准及建议措施，与有关的国际组织或国家、地区协调处理。

需要向国际电信联盟或者其他国家、地区提供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管理相关资料的，由中国民航局无线电管理机构统一向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提交。

需要向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提供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管理相关资料的，由中国民航局无线电管理机构统一办理。

1. 【外国民用航空器电台管理】在我国境内飞行，且载有无线电台的外国民用航空器，应当携带航空器无线电台执照。

外国民用航空器无线电台在我国境内的使用应遵守我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

1. 【外国民用航空器/航空公司使用无线电通信频率】外国民用航空器在我国境内飞行时，应当使用中国民航局或地区管理局批准的地空通信频率，同中国民航局有关的空中交通管制部门保持不间断地守听，以便及时地进行通信联络。

外国航空公司为与本公司的航空器联系而使用甚高频航空无线电专用通信频率的，应当使用中国民航局或地区管理局批准的地空通信频率，通过依法设置的地面通信台（站）进行通信。

驻中国民用运输机场的外国航空公司需要使用非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无线电通信设备的，应当按照我国有关规定，经地区管理局向所在地无线电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和领取执照后方可使用。

1. 【外国民用航空器接收电波要求】外国民用航空器不得在我国境内进行电波参数测试或者电波监测，不得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

# 民用航空无线电监测和电波秩序维护

1. 【民用航空无线电监测】中国民航局无线电管理机构负责本行业无线电监测工作的组织与实施，规划本行业无线电监测系统建设；地区管理局无线电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区民航无线电监测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指导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开展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的保护性监测、有害干扰查处相关工作。

在民用航空活动中使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设置使用地面航空无线电台（站）的单位应对本单位使用的无线电信号实施空中或地面无线电监测，加强自身无线电监测能力和人才队伍建设，协助有关无线电管理机构查找干扰源。

飞行校验机构可实施空中无线电监测，协助使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设置使用地面航空无线电台（站）的单位及无线电管理机构开展无线电监测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在规划建设无线电监测网（站）时，应统筹考虑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保护的需要。

1. 【干扰排查和查处】在民用航空活动中依法使用的无线电频率受到有害干扰时，应当及时进行自查，排除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干扰。自查后仍无法消除干扰的，应当向国家或有关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投诉，并及时通报相关地区管理局、中国民航局无线电管理机构。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中国民航局无线电管理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地区管理局无线电管理机构根据保护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工作长效机制、无线电干扰投诉和查处有关规定及时处置。

1. 【电磁环境保护区划设】机场管理机构（或机场运营人）或地面航空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单位应根据国家和民航的有关规定和标准向机场或台（站）所在地无线电管理机构提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划设需求。

地区管理局配合民用机场或地面航空无线电台（站）所在地无线电管理机构，确定电磁环境保护区域。

地区管理局配合民用机场或地面航空无线电台（站）所在地无线电管理机构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基于第二款确定的保护区域制定具体保护措施，并向社会公布。

1. 【电磁环境保护区巡检制度】民用机场管理机构（或机场运营人）及地面航空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电磁环境保护区巡检及通报制度，发现附件4所列的可能影响地面航空无线电台（站）场地保护和民用机场电磁环境的情形，应当立即报告相关地政府管理部门及地区管理局。
2. 【机场选址的电磁兼容分析论证】新建（迁建）、改建（扩建）民用机场，项目建设单位应对其选址进行电磁兼容分析和论证，并征求所在地无线电管理机构的书面意见。

新建（迁建）民用机场的电磁兼容分析和论证报告及所在地无线电管理机构的书面意见，应当编入新建（迁建）民用机场选址报告；改建（扩建）民用机场的电磁兼容分析和论证报告及所在地无线电管理机构的书面意见，应当编入改建（扩建）民用机场（预）可行性研究报告。

1. 【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保护机制】国家对航空器专用的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予以特别保护。任何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对其产生有害干扰的，应当立即消除有害干扰；未排除干扰前，应当停止使用该无线电发射设备或者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
2. 【阻断】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擅自对航空无线电台（站）信号实施干扰与阻断，不得从事扰乱航空无线电秩序的活动。
3. 【设置无线电压制（阻断）设备】设置使用涉及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的无线电压制（阻断）、卫星导航信号压制（阻断）及欺骗等设备，应当符合国家相关管理要求。

禁止在中国民航局无线电管理机构划定的范围内使用压制（阻断）及欺骗卫星导航信号、压制（阻断）航空无线电专用频段信号的设备。

1. 【实效发射测试要求】开展航空无线电发射设备实效发射测试，测试单位应当具备必要的测试条件，制定保证安全的措施，并对试验运行的安全负责。

# 监督检查

1. 【频率和台（站）检查】地区管理局无线电管理机构依法对辖区内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的使用情况和航空器电台进行监督检查。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中国民航局无线电管理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地区管理局无线电管理机构结合地面航空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情况，可以共同组织监督检查工作。

被检查单位应当对监督检查工作给予积极配合，不得隐瞒情况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1. 【检查员聘用】中国民航局可从空管运行单位、机场公司、航空器占有人、飞行院（校）等单位聘任民航无线电管理检查员，在确定范围内从事民航无线电管理检查工作。
2. 【失信行为】使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记入民航行业严重失信行为信用记录。

（一）通过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使用批准文件、民用航空器无线电台执照；

（二）伪造、涂改、冒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使用批准文件；擅自扩大已经许可的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使用范围或者改变其用途；擅自使用未经许可的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或转让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使用权；

（三）伪造、涂改、冒用民用航空器无线电台执照；

（四）擅自编制和使用未经指配的、转让业经指配的民用航空24位地址编码；擅自变更业经指配的民用航空24位地址编码使用范围。

# 法律责任

1. 【申请材料弄虚作假】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四十一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使用许可或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的，中国民航局或地区管理局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四十条，申请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使用许可或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的，行政许可实施单位撤销行政许可，由地区管理局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不再受理该申请人有关许可申请。

1. 【擅自使用专用频率和航空器电台】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未经许可擅自使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或者擅自扩大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使用范围或者改变业务用途，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民用航空器无线电台，由地区管理局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擅自转让专用频率】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擅自转让、出租或变相出租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由地区管理局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使用批准文件。
3. 【违反频率使用批准文件要求】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不遵守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使用批准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接受、配合地区管理局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由地区管理局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伪造、涂改、冒用频率使用批准文件和电台执照】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四十八条，伪造、涂改、冒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使用批准文件、民用航空器无线电台执照的，地区管理局应当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 【违规使用民用航空器无线电台】违反本规定第四十八条，不按照《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的规定和要求使用航空器无线电台的，由地区管理局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6. 【24位地址编码】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九条，未按照规则编制机载应急示位发射机编码，或擅自编制使用、转让民用航空24位地址编码或变更其使用范围，由地区管理局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7. 【干扰罚则】违反本规定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干扰或阻断航空无线电台（站）信号，扰乱航空无线电秩序的，由干扰或阻断行为发生地的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拒不整改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附则

1. 【频率占用费】使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设置使用航空器无线电台，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指定期限内缴纳年度频率占用费。
2. 【其他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对民航无线电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施行日期】本规定自2025年X月X日起施行。中国民航局于1990年5月26日公布的《中国民用航空无线电管理规定》（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7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 定 义

**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在该频段中仅有航空移动业务、卫星航空移动业务、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和卫星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中一个或多个划分的频率，或在与其他无线电业务共用的频段中，前述无线电业务为主要业务且具有优先使用权的频率。

**地面航空无线电台（站）**：在民用航空活动中设置使用的地面无线电台（站），包括使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台（站）和使用非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台（站）。

**航空器制式电台**：为确保飞行安全和紧急情况下的人身安全，在制造完成时必须安装在航空器上的，或在航空器投入运行之后，由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强制要求加装在其上的无线电设备。

**航空器非制式电台**：除航空器制式电台以外的，安装在航空器上的无线电设备。

**航空器电台**：航空器制式电台和航空器非制式电台的总称。

**航空无线电台（站）：**在民用航空活动中设置使用的地面航空无线电台（站）以及航空器电台的总称。

**航空无线电发射设备：**地面航空无线电台（站）及航空器制式、非制式电台所必需的一个或多个发信机（包括附属设备）。

**电台识别码：**为鉴别电台身份，由一组数字或字符按照一定规则组成的信息编码。航空器制式电台识别码主要包括：民用航空24位地址编码、选择呼叫编码、机载应急示位发射机编码。

**民用航空24位地址编码**：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分配给我国，供航空通信、导航和监视系统使用的24位二进制编码。

**选择呼叫编码**：为选择呼叫系统设置的音频脉冲编码，供空中交通管制人员或航空公司运行控制人员对航空器进行选择性呼叫。

**机载应急示位发射机编码**：在航空器遇到险情、需要立即援助时，由机载应急示位发射机所发射的含有国家代码、航空运营人标识、所属航空器等内容的信息编码。

**民用航空无线电导航台（站）呼号：**用于机载导航接收机识别地面导航设备身份信息的一组字母和数字组合。

# 附件2

# 航空移动通信的优先等级

一、使用航空移动业务和卫星航空移动业务通信应该按照以下的优先次序：

（一）遇险呼叫、遇险电文和遇险通信；

（二）冠以紧急信号的通信；

（三）有关无线电测向的通信；

（四）飞行安全电文；

（五）气象电文；

（六）飞行正常电文；

（七）有关应用联合国宪章的电文；

（八）明确要求优先权的政务电文；

（九）有关电信业务工作或早先已交换过的通信的业务通信；

（十）其他航空通信；

二、上述第（一）款和第（二）款应该享有先于一切其他通信的优先权。

三、上述第（一）至第（六）款应使用划分为航空移动（R）和卫星航空移动（R）业务的无线电频率。

# 附件3

# 航空移动和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的

# 国际固定频率

一、121.500MHz仅限用于应急情况，须以单频道单工的方式守听。包括：

（一）当正常信道正被其他航空器使用时，为遇险或处于紧急情况中的航空器和地面无线电台（站）之间提供一个空闲信道；

（二）在出现紧急情况时，为航空器和机场之间提供一个通常不为国际航空运输所使用的甚高频通信信道；

（三）在有必要转换到适当频率之前，为共同参加搜寻和救援行动的民用或军用航空器之间，以及这些航空器与各种地面服务之间提供一个共用的甚高频通信信道；

（四）当机载设备有故障不能使用正常信道时，提供与航空器之间的地空通信；

（五）为机载应急示位发射机的运行以及参加搜寻和救援行动的救生艇和航空器之间的通信，提供一个信道；

（六）如果民用航空器遇到拦截，为民用航空器与拦截航空器或拦截控制单位之间，民用或拦截航空器与空中交通服务之间的通信提供一个共用的甚高频通信信道。

二、121.500MHz的辅助频率，须使用123.100MHz。

三、在搜寻和救援行动协调中使用高频通信，应使用3023kHz和5680kHz频率。

四、在地面甚高频无线电台（站）覆盖范围以外的偏远地区和洋区，可使用123.450MHz频率进行空对空甚高频通信。

五、机载应急示位发射机应使用406MHz-406.1MHz和121.500MHz频率，也可以使用国际电信联盟规定的243MHz频率。

六、空中交通管制二次雷达系统、机载防撞系统、多点定位系统工作中心频点固定为1030MHz/1090MHz，广播式自动相关系统工作中心频点固定为1090MHz；指点信标台工作中心频点固定为75MHz。

# 附件4

# 可能影响地面航空无线电台（站）场地 保护和民用机场电磁环境的情形

一、地面航空无线电台（站）场地保护范围内：高大植物、堤坝、建筑物、金属栅栏、铁塔、塔吊等；

二、铁路、公路；

三、架空高压输电线、架空金属线、金属堆积物；

四、电力设施：电力排灌站、变电站、光伏发电站、风力发电机、热电厂、核电厂等；

五、无线电设施：无线电发射台（站）、无线电压制（阻断）设备；

六、大型工科医设备：高频热合机、高频炉、工业电焊、超高频理疗机、农用电力设备、有无线电辐射的工业设施、海上钻井平台等；

七、掘土、采砂、采石等改变地形地貌活动；

八、其他在民用机场电磁环境或净空保护区域内可能影响地面航空无线电台（站）场地保护和民用机场电磁环境的情形。